|  |
| --- |
| **淡江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表**114年　　月　　日填 |
| 學　號 |  | 性別 |  | 系級 |  所 年級  |
| 姓　名 |  |
| 申　請獎學金名　稱 | 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|
| 在　校通訊處 |  | 籍貫 |  縣　　省 市　　  |
| 僑居地住　址 |  |
| E-mail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家庭經濟概況 | 一、全家幾人：二、幾人就業：三、幾人就學：大專 人、國中 人高中 人、國小 人四、全家平均月收入：五、家長職業：六、其他： | 每學期總修學分均達9學分 | □是□否 |
| 上學期成績 | 學 業： | 　　　　　　分(須85分以上) |
| 操 行： | 　　　　　　分(須80分以上) |
| 附繳證件 | 一、申請表。二、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。三、請確認已至總務處「淡江智慧收付平台」完成本人匯款帳戶之建置，非郵局之金融帳戶，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。四、附繳證件請參照當學期獎學金申請公告之規定送繳。 |
| 審查意見 |  |
| 本申請表所蒐集並使用之個人資訊（包含系級、學號、姓名、電話等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），僅作為申請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業務之用，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保障您的個人資料，於申請結束後2年內予以銷毀。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申請。□申請人已閱讀並同意《淡江大學學務處生輔組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》(已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「個資蒐集聲明」專區)**申請人簽名：****境外生輔導組組長簽名/蓋章：** |

附註：

一、申請表內各項缺填或附繳證件不合規定者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經查覺不實，除追回已領獎學金外，並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議處。